

1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临高县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临高县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5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卓新职业培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7.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9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海南卓新职业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5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